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劉芸芳

被告 劉易彥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 年度執字第13326 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 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芸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芸芳因被告劉易彥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 年度執字第13326 號，即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450號確定執行案件）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及第119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經調卷審閱，核於法要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蕭 琮 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